

华东师范大学开放教育学院（网络教育）考场规则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网络学历教育学位英语的考核。

- 一、 参加考试的考生若迟到则不允许进入考场，开考 90 分钟后可以提前交卷，得到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
- 二、 学生进入考场后必须听从监考老师的指挥，就座后检查和清理座位及附近区域，如有与考试相关内容应立即向监考老师说明，由监考老师作相应处理，否则在开考后视作本人的行为。考试过程中应自觉将本人所需展示证件及材料放在桌面上，以备监考老师随时检查。
- 三、 考生只准随身携带黑色水笔、2B 铅笔、橡皮等必备工具进入考场；不能携带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带有通讯功能或互联网功能的电子设备和书本资料等其他物品进入考场，如已经携带，应确保关闭电子设备后，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如考生拒不配合，监考人员有权取消该生考试资格、要求其离开考场。开考后考生仍将电子设备留在身边的（无论电子设备是否关机，无论是否使用电子设备），经考试现场查实，认定为违纪。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如需借用他人物品，需先举手征得监考老师同意。
- 四、 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守诚信，并自觉服从配合监考老师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保持考场内肃静，不得将水杯和食品带入考场，考场内严禁吸烟。
- 五、 考试开始时，应仔细查看答卷要求，如发现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应举手向监考老师报告，不得与前后或邻座交谈。答卷过程中试卷不得分散放置在桌面上，已完成的答卷纸应叠于答卷下面。

六、 答题一律用黑色水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卷面整洁。除答题卡规定用铅笔填涂外，不得用其他笔答题。答完卷后，须将试卷和答题卡同时交监考老师，得到监考老师同意后应立即离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与人讨论考题或大声喧哗。考试时间结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交卷，否则监考老师有权记录学生违纪。

七、 如核实确认为考试违纪的，取消当次考试成绩，取消后续学位考报名资格，违纪处分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本条例由华东师范大学开放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开放教育学院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为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华东师范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条（违纪行为）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应当遵守的学术道德等行为。

第三条（处分原则） 学生若发生违纪行为，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处分种类） 违纪处分包括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从重情节） 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二）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五）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 （六）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 （七）在学期间屡次违纪而应受处分的。

第六条（数项违纪行为）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同时应参照第五条第七项执行。视情节给予不低于其中最重处分种类的处分。

第七条（开除学籍情形）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条(旷课情形) 学生出现无故旷课现象，学生所在单位应给予批评教育。如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超过 10 学时，应根据累计旷课数量给予相应的处分。

- (一) 旷课累计 11 至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累计 21 至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累计 31 至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累计 41 学时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学生在非节假日离校应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而擅自离校者，按每天旷课 4 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学校、学生所在单位组织的活动者按旷课处理。

第九条(考试纪律)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者(指各类国家考试、上海市考试、校级考试等)，视具体违纪行为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学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学生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经监考教师口头提醒并要求改正而拒不改正或重犯者：

1. 未按监考老师要求就座者；
2. 至发试卷时仍将书包、复习资料、手机等携带物品未按监考教师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者；
3. 未交卷随意离开座位起立或走动者；
4. 未经监考老师允许拿用他人考试用具或计算器者；
5. 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6.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二) 把试卷、答卷或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初犯者；

(三) 别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资料未加拒绝者。

二、学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笔记、资料等物品或使用非允许的资料者；

(二) 闭卷考试中在桌内、座位、文具盒、衣物、身上、试卷答卷下面等处夹带与考试课程有关的纸条、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者(不论看与否)；

(三) 传接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资料者(不论是否抄用)；

(四) 强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资料者(不论是否抄用)；

(五) 发生第一项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形，经提示仍重犯者；

(六) 偷看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资料者；

(七)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八) 考试过程中利用上厕所间歇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并再次返回继续考试者；

(九) 考试过程中利用上厕所间歇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者；

(十) 手机等不允许携带的设备放在身边并被监考老师发现(不论是否内含与考试相关内容)；

(十一) 对于采用计算机考试的课程，查看自带的存储设备或非老师允许的资料者(不论是否内含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十二) 以提交论文、报告或作品等形式作为考核的课程，存在严重抄袭或伪造数据者。

本款所列情形，对认错态度良好者，适用记过处分；有拒不认错或毁坏证据等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学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利用手机等设备接收或传送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且在学期间无其他违纪记录，并在事后认错态度良好者；

(二) 利用手机等设备的上网功能搜索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且在学期间无其他违纪记录，并在事后认错态度良好者；

(三) 利用上厕所间歇将答卷或试题带出考场，由他人作答或他人协助作答，且在学期间无其他违纪行

为，并在事后认错态度良好者；

（四）交换答卷做题，或者在答卷上填写他人的姓名或学号信息，或者请他人在答卷上填写自己的姓名和学号信息，且在学期间无其他违纪记录，事后认错态度良好者；

（五）窃取试卷或答案，未进行传播，且在学期间无其他违纪记录，事后认错态度良好者；

（六）利用威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成绩，且在学期间无其他违纪记录，事后认错态度良好者；

（七）对于采用计算机考试的课程，访问他人的电脑窃取答案或访问网络，且在学期间无其他违纪记录，事后认错态度良好者。

四、学生参加非我校组织的考试，发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视其违纪情形，参照上述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体育竞赛）在体育竞赛中有服用违禁药物等欺骗行为，尚未构成第七条列举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学生有下列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尚未构成第七条列举情形的，视具体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经许可或授权，泄露学校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公开的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行为的；

（二）未经许可或授权，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牟取利益的。

第十二条（公私财产）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产行为，尚未构成第七条列举情形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本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或者故意损毁、破坏学校或他人财物的：

（一）涉及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超过 200 元，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超过 5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有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二、有下列侵犯、破坏公私财产行为的，视具体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有价支付凭证的；

（二）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密码的；

（三）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

（四）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者有掩盖、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

（五）偷窃或者故意撕毁、损坏图书馆、资料室的图书、报刊的，或恶意下载电子资源的；

（六）偷窃、伪造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七）有其他侵犯、破坏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打架斗殴）学生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打架斗殴的、打群架为首者、唆使他人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学校名誉）学生有下列影响学校名誉行为，尚未构成第七条列举情形的，视具体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擅自以学校或学校各单位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或学校各单位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或学校各单位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二）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或学校各级单位的名称或者标识的；

（三）擅自以学校或学校各单位的名义在社会上活动的。

第十五条（携带、购买危险物品）将枪支、弹药、弩、匕首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违规购买危险化学

品（易致毒、易致爆、剧毒品）、精神麻醉类药品、放射性、腐蚀性物质以及实验动物、传染病病原体，或将危险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乘坐校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等行为，尚未构成第七条列举情形的，视具体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实验室管理规定） 学生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违规操作损坏或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 （二）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随意丢弃或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导致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违规使用明火、违章用电或者违反实验操作规程引发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违规购买未经检验检疫的实验动物，或在饲养、管理、使用、处置实验动物过程中违反《实验动物管理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或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公共秩序） 学生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行为，尚未构成第七条列举情形的，视具体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的；
- （二）将校园卡等证件转借他人、谎报证件丢失并补办、冒名补办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私自涂改、伪造、篡改签字、印章、成绩单、推荐信等学校文件或者证明的；
- （四）伪造或者非法倒卖学校各种票证的；
- （五）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传单、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六）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或未在学校指定地点设摊转卖个人物品，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七）参与非法活动，或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八）在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九）在宿舍、教室、图书馆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十）未经批准，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喧哗或者举行活动，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的；
- （十一）在浴室、宿舍、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的，或有其他侮辱侵犯他人隐私或人格尊严等行为的；
- （十二）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十三）有酗酒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四）其他扰乱学校公共秩序、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住宿管理规定） 学生有违反《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私拉电线或者违章用电或者使用明火，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 （二）因违章用电或者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三）私占、私自调换、出借、转租床位及未经允许留宿他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 （四）有违反《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消防安全） 学生有下列影响校园消防安全行为的，尚未构成第七条列举情形的，视具体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的处分：

- （一）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的；
- （二）未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仪器或设备的；
- （三）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各种安全指示标志的；

- (四) 非火灾时,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不听劝阻的;
- (五) 无火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情的, 或擅自动用消防器材的;
- (七) 发生火灾后, 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火灾情况的, 或者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
- (八)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社团活动) 学生个人或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相关活动, 需经学校或院系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有下列违反行为, 尚未构成第七条列举情形的, 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视具体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 以未经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的;
- (二) 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 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 (三)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二十一条(大型活动秩序) 学生有下列扰乱学校举办的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秩序行为之一, 尚未构成第七条列举情形的, 视具体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 强行入场的;
- (二) 违反规定, 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故意拥挤、起哄等,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 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二条(网络使用) 学生有下列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安全规定或危害网络安全行为, 尚未构成第七条列举情形的, 可视具体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 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反法律法规的信息,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学校或社会秩序, 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 利用各类手段非法攻击、侵入、干扰、破坏他人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 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程序、工具等支持的;
- (三)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密码等电子身份认证信息,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盗用或冒用他人用户账号、密码等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的;
- (五) 私自以代理服务器、无线路由器、FTP、WEB、应用程序等形式为他人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
- (六) 以其他方式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未列举的违纪行为) 学生有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违纪行为类型由违纪学生所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处分程序

第二十四条(调查取证) 学生违纪行为由所在学校二级实体单位负责调查、取证, 并提出处理建议。对违反考试纪律的, 由监考老师向学生所在单位报告学生违纪情况, 经学生所在单位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理意见。

各单位必须如实上报学生的违纪情况, 并提供学生违纪的证据, 不得瞒报和夸大学生违纪情况。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五条(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 经过查证核实后, 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电子数据;

(九) 学校有关部门做出的说明性材料;

(十)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已确认的事实, 无需另行调查, 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可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十六条(审批权限及程序) 对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违纪学生所在单位应根据学生违纪事实签报, 签报中应附违纪调查材料及学生或其代理人陈述。学生违纪签报主送单位为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视违纪情况将签报转送校内其他部门会签, 然后上报校领导或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决定, 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并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陈述和申辩权)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 学生所在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送达)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在 10 日内未签收的, 可由两名经办老师签字, 并注明本人未签字原因, 不影响该处分生效。

第三十条(申诉)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应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存档) 学生处分材料, 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说明)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本专科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师学〔2006〕35 号]、《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补充适用范围) 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非学历教育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